

# 滕州木石某峰化学有限公司“7·22”灼烫 事故调查报告

滕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3</b>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5
<b>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b> .....	<b>5</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五) 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7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7</b>
(一) 直接原因.....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 间接原因.....	8
<b>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8</b>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9
<b>五、事故主要教训</b> .....	<b>10</b>
(一) 某峰化学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	10
(二) 某峰化学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10
<b>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b>10</b>

# 滕州木石某峰化学有限公司“7·22”灼烫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2日凌晨2时许，某峰化学有限公司（下称某峰化学公司）在回收课大楼硫酸罐区域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9.5万人民币。

2025年4月16日，滕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接到枣庄市应急局转办的某峰化学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举报，经核查，2024年7月22日2时许某峰化学公司回收课工作人员王某洋进行更换醋酸硫酸过滤器滤芯工作时被硫酸灼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2025年7月10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木石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滕州市某峰化学有限公司“7·22”灼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了该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经调查认定，滕州市某峰化学公司“7·22”灼烫事故是一起因工作人员未按规则

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造成的灼烫受伤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某峰化学公司，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南侧、国泰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王某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CGNN7P；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陆佰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乙酸生产与销售；醋酸酯（及醋酸纤维素）的生产与销售、塑胶板材及混色塑胶粒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某峰化学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WH安许证字〔2024〕040107号，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事故发生时该证书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为乙酸[含量>80%]30000吨/年。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某峰化学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人员操作规程，包括硫酸滤芯更换操作规程；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三级安全教育”档案齐全。进行了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并确定了风险等级。建立了隐患排查清单，并定期开展综合、专项、日常检查。但硫酸滤芯更换作业风险分析不

到位，操作规程不完善；在更换硫酸过滤器作业前，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2日凌晨2时左右，某峰化学公司回收课王某新、王某洋、丁某东三名员工在回收课大楼硫酸罐区域进行更换醋酸硫酸过滤器滤芯工作，替换滤芯后，未采用对角拧螺丝而是绕圈拧螺丝方式固定法兰，导致法兰受压不均衡，未完全密封，在王某洋开阀试压时，硫酸从法兰连接处吡出并喷溅至王某洋身上，由于王某洋仅佩戴了防护面挡，没有穿戴化学防护服，导致身体部分被硫酸烧伤。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某峰化学有限公司南部回收课大楼硫酸罐区域硫酸罐前端过滤器位置。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伤者王某洋在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44 日，住院病例首页（病案号 01956920）记载，主要诊断：身体多处烧伤（浅 II-III 度 30%TBSA），其他诊断：面部烧伤（I 度）、壁腹烧伤（浅 II-III 度 4%TBSA）、背部烧伤（浅 II-III 度 4%TBSA）、上肢烧伤（浅 II-III 度 3%TBSA）、双下肢烧伤（浅 II-III 度 20%TBSA）。2024 年 12 月 25 日由枣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了《初次鉴定结论书》（枣劳鉴〔2024〕1610 号），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符合：七级 13 条。鉴定结论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柒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无生活自理障碍。2025 年 8 月 13 日山东金剑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鲁金司鉴〔2025〕法临鉴字第 1199 号），根据《人体损伤程序鉴定标准》认定王某洋全身烧伤瘢痕遗留达体表面积 20.1%，构成轻伤一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9.5 万元人民币。

### （六）事发当日天气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小雨，25~33℃，西北风 2 级。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滕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接到枣庄市应急局安全生产举报核查转办，举报称：“某峰化学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7 月份第三周，回收科员工王某洋在

回收装置区被强酸严重灼伤，后背前胸四肢灼伤面积约 70%。事故发生后，企业未按规定向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属于化工企业安全事故瞒报行为。公司也未向当地安全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责任险报案，未向人社局申请意外伤害险报案。”随后，滕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举报进行核查。经核查，确有灼烫事故发生，但部分情况与举报内容不符。2025 年 6 月 23 日滕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接到枣庄市应急局复查申请核查转办。2025 年 7 月 10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调查询问、查阅相关资料，事故发生后，王某洋立即到距离硫酸罐前端过滤器 5 米左右处的淋洗器自行清洗，班长王某新将硫酸阀门关闭并电话向值班人员丛某汇报事故情况，丛某立即前往现场查看事故情况，通过询问王某洋和观察其状态，认为伤情不重。随后，丛某开车将王某洋送到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就医，期间通过电话向总经理张某峰、课长李某甲汇报事故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 3 时许，王某洋被送至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经医生诊断后被收治入院治疗。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行烧伤扩创、生物敷料覆盖术，2024 年 7 月 27 日进行烧伤扩创、双下肢取皮植皮术，2024 年 8 月 6 日进行烧伤扩创、取

皮植皮术三次手术治疗，已于2024年9月4日出院（实际住院天数为44天）。某峰化学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了王某洋的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0月15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认定工伤决定书》（滕州人社工认字〔2024〕327号），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2024年12月19日某峰化学公司和王某洋就此次灼烫事故达成了赔偿协议，并签定了《协议书》。协议约定王某洋住院期间各项费用221735.70元、出院后康复费用41068.76元、人员陪护费用32150元，合计294954.46元全部由公司统筹负责，住院期间及回家静养期间工资全额发放并正常缴纳五险一金。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综合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某峰化学公司现场处置快速科学，善后处理平稳有序。但也暴露出了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等问题。

#### （五）事故瞒报核查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sup>1</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19条<sup>2</sup>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达到纳入事故统计的最低标准为“有人员死亡或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0万元”。某峰化学公司此次灼烫事故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19.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不含）的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仅造成王某洋一人受轻伤，且直接经济损失 29 万余元，未达到纳入事故统计的最低标准。某峰化学公司本次事故不构成瞒报或漏报。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洋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认识到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重要性，在未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更换硫酸滤芯，被吡出的硫酸灼伤。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现场作业人员和事故当天气象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原因。

#### （三）间接原因

一是班长王某新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二是硫酸滤芯更换操作规程不完善，试压环节未要求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三是作业活动风险分析未分析出硫酸泄漏风险。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某峰化学有限公司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制定硫酸滤芯更换操作规程不完善，未监督从业人员规范穿戴劳动防护

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积极做好后续善后处理，伤者目前恢复较好。建议责令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某洋，男，群众，某峰化学公司员工，负责回收课主操工作。在未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更换硫酸滤芯，被硫酸灼伤，违反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3</sup>的规定，建议某峰化学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张某峰，男，预备党员，某峰化学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某峰化学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王某新，男，中共党员，某峰化学公司回收课当班班长，未对王某洋未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行为进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某峰化学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李某甲，男，群众，某峰化学公司生产副总（事故发生时任回收课科长），组织制定课室操作规程不完善，同时对作业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员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某峰化学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李某乙，男，群众，某峰化学公司安全部长（事故发生时任安全课长），未将硫酸泄漏纳入作业活动风险分析，且身为安全部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日常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某峰化学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某峰化学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员工对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没有做好防护的情况下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二）某峰化学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硫酸滤芯更换操作规程不完善，作业活动风险分析不全面，课室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日常监督不到位。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某峰化学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充分总结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

故原因，组织全员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二是加大安全管理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特别是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和作业活动风险分析。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明确全体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巡查、及时消除，确保隐患整改闭环。

（二）各镇街、功能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一是加强监管力度。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管辖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检查，深入排查事故隐患，督促相关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木石镇党委、政府对辖区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隐患排查，重点紧盯有事故隐患的化工企业，督促相关企业将隐患消除清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夯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发生。